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08、466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個、三星廠牌手機壹支、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時53分至1時58分間（起訴書誤載為「3時許」，應予更正），侵入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亞東醫院有人居住之6A03號病房內，竊取乙○○所有置於病床旁之皮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三星廠牌手機1支【價值2,000元】），得手後旋即步行離開醫院，並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逃逸。嗣乙○○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5月7日1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見甲○○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且鑰匙未取下，認有機可趁，即以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逞。嗣甲○○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

01 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於同日18時26分許，在桃園市桃
02 園區仁愛路87巷口處尋獲上開機車（已發還甲○○），而循
03 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6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7 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19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被害人甲○○
20 於警詢時、證人張煒晟於偵查中之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乙○○○郵局存摺內頁影
23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相關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遭竊病
24 房現場照片、告訴人乙○○○手機行動上網歷程查詢結果各
25 1份（事實欄一、（一）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46623號偵查卷
26 第7頁至第13頁反面、第26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
27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8 尋獲機車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
2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事實
30 欄一、（二）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46208號偵查卷第10頁至第
31 13頁、第16頁、第17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均與事實

01 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侵入，係指未得允許，而擅
05 自入內之意，所出入者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固
06 非此所謂之侵入；但倘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
07 權居住或無故進入，均不失為侵入。次按醫院病房除房門
08 外，醫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簾，提供病人及其家屬私人
09 使用之空間，各病人在住院期間，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
10 權，並享有管領支配力，顯見病患在住院期間，仍有居住安
11 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從而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
12 及休養生息之處所，病人於住院期間，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
13 之場域，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
14 療必要之範圍內，得進出病房外，尚非他人所得隨意出入，
15 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醫院病房難謂非
16 刑法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倘乘隙侵入醫院
17 病房內行竊，自己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18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19 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0 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21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2
25 次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除造成
26 被害人財物損失外，亦嚴重影響醫院病患之住院安全，所為
27 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
28 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9 度、離婚，自陳從事物流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
30 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99
31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01 之罪刑（有期徒刑4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一)被告事實欄一、(一)犯行竊得之皮包1個、現金3萬元、三星廠
04 牌手機1支（價值2,000元），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
05 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乙○○○，宣告
06 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07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事實欄一、(二)犯行竊得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已尋獲並由被害人甲○○領回一節，有上開贓物認領保
12 管單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46208號偵查卷第10頁），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宜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